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公司)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449/01-02號文件 —— 2002年7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7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340/01-02(02)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的
2002年6月27日來函

立法會CB(1)2547/01-02(01)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47/01-02(02)號文件 ——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的意見書，當中夾附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制訂的“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指引”

立法會CB(1)2592/01-02號文件 —— 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04/01-02號文件 —— David WEBB先生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10/01-02(01)號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10/01-02(02)號文件 —— 嶺南大學會計及財務系岑振猷先生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1-02(01)號文件 —— 羅夏信律師樓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1-02(02)號文件 —— 麥堅時律師行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622/01-02(03)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622/01-02(04)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622/01-02(05)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622/01-02(06)號文件 —— 團體代表所提關注事項的摘要
- 立法會 CB(1)2622/01-02(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CB(1)2340/01-02(02) 及 CB(1)2547/01-02(01)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一個對照表，顯示條例草案中對《公司條例》(第32章)若干條文的修訂，是反映《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報告書(下稱“常委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
 - (b) 提供常委會報告書不同階段的實施詳情。有關文件應包括每個階段應實施的建議、為加強企業管治而進行／須進行的研究，以及每項研究／諮詢工作所需的費用；
 - (c) 提供當局於2001年7月就企業管治發表的諮詢文件，以及一份有關分階段實施其中所載建議時間表的文件；
 - (d) 提供有關在香港以股本擔保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數目，以及新訂的第4(4)條對這些公司所產生的影響；及
 - (e) 回應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17日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2年10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55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7月2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449/01-02號文件）	
000055 - 000110	主席 秘書	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	
000110 - 00291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的背景及目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報告書（下稱“常委會報告書”）的4個實施階段	政府當局會提供一個對照表，顯示條例草案中對《公司條例》（第32章）若干條文的修訂，是反映常委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
002915 - 00342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因應安然(Enron)事件所採取的行動	
003425 - 003758	何俊仁議員	對於政府就更新《公司條例》採取片面及零碎不全的做法表示失望	
003758 - 004142	政府當局	分期實施對《公司條例》的修改的理由	
004142 - 00455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在不同階段所實施的修改是否連貫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555 - 0051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一人公司的單一 股東兼董事身故 所引起的問題	
005150 - 00524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並未註冊為法團 的獨資經營公司 東主，例如的士車 主需否簽立遺囑， 並委任遺囑執行 人	
005247 - 00574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涉及風險的情 況下，當局仍准許 由一人組成公司 的背後理據	
005746 - 010713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影子董事”的定 義及效力	
010713 - 01101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影子董事所需承 擔的法律責任	
011012 - 011240	主席 政府當局	“經理”的定義	
011240 - 012225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廢除根據《公司條 例》第8條訴諸法 院的權利	
012225 - 01234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為改善 企業管治而建議 採取的辦法	政府當局提供於 2001年7月就企 業管治發表的諮 詢文件，以及一 份有關分段實施 其中所載建議時 間表的文件
012346 - 01362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常委會報告書各 階段的實施詳情， 以及當局需否就 政策決定諮詢立 法會	政府當局會提供 常委會報告書不 同階段的實施詳 情。有關文件應 包括每個階段將 實施的建議、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加強企業管治而進行／將會進行的研究，以及每項研究／諮詢工作所需的費用
013628 - 01434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費用	
014525 - 01511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需否簡化《公司條例》，因為過分規管營商環境會阻礙投資	
015110 - 015234	主席 政府當局	禁止以股本擔保成立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香港以有股本擔保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數目，以及新訂的第4(4)條對這些公司所產生的影響
015234 - 015555	主席	團體代表所提關注事項的摘要載於立法會CB(1)2622/01-02(06)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17日